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58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變更之研究	蔣龍山	4
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 共有物分割登記實例研討	鄭竹祐	21
健康天地一		
揭開靜電負電位高壓電界健康法之原理	蔣龍山	24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

會刊編輯委員會訊息：

本刊快訊：賀！本會理事蔣龍山碩士獲頒二〇一二年十大國家傑出整復師獎牌得獎人。其為台灣整復事業發展及國人身體健康所付出的一切心力，受到中華民國整復總會的肯定，贏得「整復之光」殊榮，本會與有榮焉。特致贈「懋績可風」盆栽乙盆聊表祝賀之意。

茲刊載受獎「敬邀函」一文，冀與本會全體會員共同分享，讓我們共同來祝福蔣龍山理事在整復界未來的事業道路上一帆風順，美滿如意！

敬邀文其內容如下：



第三屆國家傑出整復師選拔表揚委員會 *Chinese Medical Recovery Association*

敬邀函

尊敬的 **蔣龍山** 國家傑出整復師當選人：

首先再次恭賀您當選「2012 年國家傑出整復師」，在千餘名報名參選的整復界同道中，您的經歷完整符合本次大會的要求，相信將來您一定能造福更多百姓的身體健康。

您此次被大會評審團特別評定為「十大國家傑出整復師獎牌得獎人」的殊榮，請您務必準時於 2012 年 10 月 21 日晚上 6 時到達台北圓山大飯店大會廳參加此次的頒獎大典，也可攜帶您的家人、朋友獻花祝福，共同分享這榮耀的一刻。

21 日晚上 6 時於「星光大道」進場，在媒體區，有現場採訪報導，務必請注意大會流程安排。頒獎晚會準時開始，開場演出由國家表演團體，阿美族及太魯閣表演團隊，演出國家元首級迎賓舞，場面浩大，全國各大電視台，媒體報導，盛況空前。

本次大典在台北圓山大飯店隆重舉行，晚宴規格為國賓級晚宴，總花費經費計四百多萬餘元為歷年最盛大的頒獎典禮，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參與，讓本次大會圓滿成功。

也祝福您在未來的事業道路上一帆風順，美滿平安。

大會榮譽顧問	吳敦義
大會榮譽主席	王金平
大會總督導	黃柏翔
大會主席	邱九衍
及大會聯合主席團	敬邀

會務報導

- 101/10/01 行文二林社區大學函請提供本會會員莊樹全地政士在二林社區大學授課證明之上課時數及屬性。
- 101/10/01 行文嘉義市政府變更第 30 屆全國地政盃羽球競賽活動參賽名單。
- 101/10/02 通知溪湖區理監事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參加會員張素純之子結婚典禮。
- 101/10/0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推薦本會會員莊樹全地政士、謝金助地政士、張仲銘地政士等三人參與「彰化縣績優地政士」評選。
- 101/10/09 參加會員張素純之子結婚典禮，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送禮金，並由謝理事金助出席祝賀。
- 101/10/11 通知北斗區理監事於 101 年 10 月 14 日參加會員謝淑美之婆婆往生告別式。
- 101/10/1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簡秀月自 101 年 10 月 1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及檢送會員簡秀月、詹昆根等 2 人之地政士助理員備查申請書及附繳文件。
- 101/10/12 阮理事長應邀參加彰化縣政府第 1 次籌備會議，會中主要活動項目：101 年 11 月 1 日舉辦記者會、頒獎活動及 11 月 10 日舉辦 101 年地政節健行活動及地政業務宣導活動。
- 101/10/12 轉知全體會員訂購台中高分院盧法官江陽之「強制執行法實務」售價\$510 元之工具書。
- 101/10/12 通知全體會員配合彰化縣政府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舉辦「慶祝 101 地政節登山健行暨地政業務宣導活動」，活動地點：員林藤山步道、臥龍步道，敬請踴躍參加。
- 101/10/12 寄發各會員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傷害保險證。
- 101/10/14 會員謝淑美之婆婆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並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本會參加告別式有阮理事長森圳。
- 101/10/1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原推薦莊樹全地政士為績優地政士，因尚須查證相關事證，故請暫緩提報評選委員會評選。

- 101/10/16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1 年 10 月 24 日假鹿港地政事務所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1/10/22 通知和美區理監事於 101 年 10 月 28 日參加會員陳素珠之個人書畫個展。
- 101/10/26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1 年 11 月 7 日與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地政處聯合舉辦「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講題/主講人分別為：山坡地開發利用法規及申請流程/內政部地政司袁視察世芬、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宣導/中華民國水保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理事長志彰及遺產稅節稅實務之探討-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中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葉常務監事裕州。
- 101/10/26 通知全體會員為因應 101 年 10 月 1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定上路，本會網站之會員名錄資料將徵詢會員是否同意刊登以符法制，請會員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前將刊登意願表勾選傳真至本會，俾利本會統計彙整統一更正內容。
- 101/10/26 通知全體會員變更彰化縣政府舉辦「慶祝 101 地政節登山健行暨地政業務宣導活動」活動地點，改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舉辦。
- 101/10/27 會員蔡瑞漢地政士之子結婚典禮，本會依婚喪禮儀辦法致送禮金，因時間緊迫，由黃常務理事烝代表出席。
- 101/10/28 會員陳素珠之個人書畫個展，本會依婚喪禮儀辦法致送盆景。

青山常存，綠水常流，
大家攜手做環保，
台灣明日更美好！



法規專論



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變更之研究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法律學碩士

摘 要

公司重整制度係源自 19 世紀中葉美國聯邦法院所實施之「接管人制度」(Receivership)，其後國際間逐漸採行，但並非各國皆採行之。從各國重整法制來看，會因為保護投資大眾、保護受僱人、保護企業等不同考量，而存在若干差異。且各國重整法制之具體規定亦因「親債權人」(Pro-creditor)抑或「親債務人」(Pro-debtor)之基本態度而有顯著不同。惟無論何種重整法制，皆包含著債務人公司、股東、公司員工、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複雜之磋商，以謀各關係人間利益之調整與保護。

公司之重整工作包括如何清理公司債務，如何繼續經營公司業務等等，重整人應擬定重整計畫，連同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提請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審查(公司法§ 303I)。故重整計畫之提出專屬於重整人。而重整人需在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提出重整計畫，而第一次關係人會議係在債權申報日期屆滿 30 日內，至審查債權期日則在債權申報期間屆滿後 10 日以內。故俟債權審查確定時起至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可能只有 20 日之期間供重整人擬定重整計畫，似嫌過短。此外，重整人經依第 290 條之規定另選者，重整計畫，應由新任重整人於 1 個月內提出之(公司法§ 303II)。

重整計畫在公司重整案中佔著非常重要的一環，因此如何做好公司重整計畫之擬定，便扮演極其關鍵之角色，基於此項理由，個人便選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變更之研究」並以其架構之內容作為本文研究動機與目的。全文架構分成七項：壹、前言，貳、重整計畫之提出，參、重整計畫變更之必要性，肆、重整計畫變更之應有方向，伍、重整計畫變更之內容，陸、重整計畫變更之可決，柒、結論與建議。希望藉此敘述撰文，有利公司重整事務之順利與成功。

關鍵字：公司重整、債權人、債務人、重整計畫、關係人會議

※本文作者：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商學士、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法律學碩士

目 錄

摘要	4
關鍵字	4
目錄	5
壹、前言	6
一、公司重整之概念	6
二、公司重整之性質	7
貳、重整計畫之提出	9
一、意義	9
二、擬定及提出	9
參、重整計畫變更之必要性	10
肆、重整計畫變更之應有方向	12
伍、重整計畫變更之內容	13
陸、重整計畫變更之可決	17
柒、結論與建議	18
參考文獻	20

最富有人，
是活在惜福與感恩中的人。



壹、前言

一、公司重整之概念

公司重整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者，乃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之窘境，而預料有重建更生可能者，在法院監督之下，調整其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害，而圖該公司企業之維持與更生為目的之制度。所以說，公司重整制度之目的有二：一為清理債務，另一為維持企業之永續經營。

公司重整制度之立法理由：公司重整制度乃現行公司法所設，限於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其他公司不適用。蓋股份有限公司乃公司之典型，規模大，股東多，員工眾，債權人亦多，其經營之成敗利鈍，往往牽涉多人，非止於一家一姓之利害關係而已。因之倘遇有經營不力，瀕臨破產之股份有限公司，若員工失業，甚至於引起經濟恐慌，亦未可知，事態可謂相當嚴重。故現行公司法，特仿外國法例^{註1}，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設「公司重整」一節（本法§ 282~314 條，計 33 條），以期挽救行將解體之公司，使之重振旗鼓，趨向復興，而免貽社會以有不良之影響。

公司法第 282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由此足見，公司重整以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適用對象。

依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公司債之募集有公開招及私募之

^{註1} 日本有「會社更生法」295 條（其商法中另有會社整理 21 條），乃繼受美國之 Corporase Reorganigation 制度者，故公司重整應屬於美國立法例。但英國公司法（The Company Act 1948）第四編亦設有「債務之整理及再組織」(arrahgements and recon-sttuction) 之規定。



分，且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惟證交法第 7 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私募，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即公開發行公司）…，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如公司股票及公司債，證交法第 6 條 I）之行為。」因此，適用該法私募之公司仍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交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應便先於公司法適用。準此，公司法第 248 條第二項之私募，只能適用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自公司重整制度之立法意旨觀之，公司重整之適用對象，應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從而，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縱私募公司債，亦無公司重整規定之適用。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雖因財務困難，已暫停營業，或雖未停止營業，然有停業之虞，並非即得聲請重整，尚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始能聲請重整。蓋公司重整之目的，在使瀕臨困境之公司免於停業或暫停營業，使其有重建更生之機會，如「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即可聲請重整，極易被誤解公司重整為一救濟措施，為期公司重整制度發揮應有之功能，自應以有重建更生之可能之公司為對象。

所謂「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者」，係指因公司之流動資金欠缺已達極點，對於清償期已屆至之公司債務，不能支付，致已暫時停止營業，或者繼續支付已到期之公司債務，有甚難維持事業之虞而言。公司財務困難，係公司流動資金之客觀狀態；公司有無資本淨值，則非所問。^{註 2}

二、公司重整之性質

公司重整之性質，既屬非訟事件之一種，則非訟事件法之總則部

^{註 2} 最高法院民國 56 年台抗字第 320 號裁定。

分，在重整程序自應當然適用。惟關於公司重整之管轄及聲請通知送達公告裁定或抗告等，應履行之程序，準用民訴法之規定。^{註 3}

善惡之間，只在一念；
一念錯，全盤皆輸。

時時自反省，處處讓人行，
心存公道，寬恕待人。

善事多行，福蔭子孫。
善意善根，種出善果。



^{註 3} 參見公司法§ 314。

貳、重整計畫之提出

- 一、意義：重整計畫乃由重整人所擬訂，以調整債權人與股東之利害，使陷於財務困難之公司達成汰舊換新，重建更生之計畫，為重整程序之核心所在。公司之重整，事關重大，必須有一定之計畫，始能順利進行。因而重整人應擬訂重整計畫（reorganization plan），連用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提請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審查；若重整人經依公司法第 290 條之規定另選者，重整計畫，應由新任重整人於一個月內提出之（公司法第 303 條 II）。
- 二、擬訂及提出：依公司法第 303 條第一項之規定：「重整人應「擬訂」重整計畫……提請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審查。」換言之，重整計畫之擬訂，專屬於重整人。又重整人擬訂重整計畫時，自可參考重整聲請人向法院所「提出」之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公司法§ 283 I (7)）。若重整人經法院另行選定者，重整計畫應由新任重整人於一個月內「提出」之具體意見（公司法 303 II）。



暴力相向，
只會增加爭端；
理性溝通，
才是祥和之道。

參、重整計畫變更之必要性

重整計畫之認可與「變更」：重整計畫之認可，由法院為之。此項認可有三種情形：

1. 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者，重整人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司法§ 305 I）。法院認可前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公司法§ 307 I）。

前項法院認可之重整計畫，對於公司及關係人均有拘束力，其所載之給付義務，適用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並得逕予強制執行（公司法§ 305 II）。

2. 重整計畫，經法院依公司法第 306 條第一項之規定命關係人會議再予審查時，關係人會議若已可決者，自乃應依前述之程序，經由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

然若該項重整計畫，經指示變更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倘該公司確有重整之價值者，法院就其不同意之組得以下列方法之一，修正重整計畫裁定認可：①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擔保財產，隨同債權移轉於重整後之公司，其權利仍存續不變。②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可充清償其債權之財產；股東對於可充分派之剩餘財產，均得分別依公正交易價額，各按應得之份，處分清償或分派承受或提存之。③其他有利於公司業務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正合理方法（公司法§ 306 II）。法院為此項處理時，亦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公司法§ 307 I）。

3. 上開兩種重整計畫，因情勢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或無須執行，法院得因重整監督人、重整人或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

議重行審查（公司法§ 306Ⅲ前段）。

此之「重行審查」與前述之「再予審查」不同，「重行審查」係對於已經法院裁定認可之重整計畫，重加審查；而「再予審查」乃未經關係人會議可決之重整計畫，再加審查。二者不可混為一談。

「再行審查」之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後，仍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公司法§ 306 四項），而法院為此項處理，亦應徵詢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公司法§ 307 I）。

終日臭臉自尋煩惱，
何不臭臉換笑臉，
高高興興迎接每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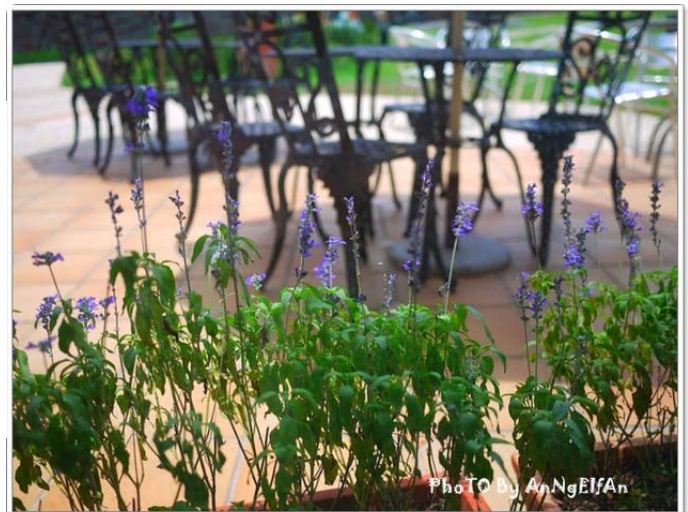


肆、重整計畫變更之應有方向

重整計畫未得關係人會議有表決權各組之可決時，重整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方針，命關係人會議在一個月內再予審查(公 306 I)。重整計畫經法院指示變更方針，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如公司確有重整之價值，經徵詢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後，法院就其不同意之組，得以左列方法之一，修正重整計畫裁定認可之：

- 一、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擔保財產，隨同債權移轉於重整後之公司，其權利仍存續不變。
- 二、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可充清償其債權之財產；股東對於可充分派之賸餘財產，均得分別依公正交易價額，各按應得之份，處分清償或分派承受或提存之。
- 三、其他有利於公司業務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正合理方法(公 306 II(三)、公 307 I)

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
在於謹守信用、
相互敬重。



伍、重整計畫變更應有之內容

重整計畫應如何擬訂，公司法未設有明文，應由重整人斟酌情形定之。惟公司法第 304 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重整如有左列事項，應訂明於重整計畫：

一、全部或一部重整債權人或股東權利之變更在公司重整中，重整債權人或股東之權利，應有若干之讓步，否則勢難達成公司重整之目的，因而債權或股東權應有變更。例如股份之依合併而比例減少，債權為一部之免除或全部之延期，或拋棄擔保等均是。此等事由，非訂明於重整計畫不可。惟此等事項之訂定，應依下述之原則：①股東權應較債權先行讓步；②普通股東權應較優先股東讓先行讓步；③無擔保之債權應較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先行讓步；④同性質之權利應一律平等。易言之，僅股東權縮減，而債權不縮減之計畫，固屬可行；但債權縮減，而股東權不縮減之計畫，則屬不可（松田：會社更生法 166 頁）。

二、全部或一部營業之變更

如縮小營業範圍，或改變營業方式，如將零售改為批發之類。

三、財產之處分

例如公司營業上不必要之動產或不動產，加以變賣，作為營業資金或償債之用。

四、債務清償方法及其資金來源

如將債務清償期限延展或分期為之；以變賣財產或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之方法籌集償債資金。

五、公司資產之估價標準及方法

如依法定資產重估之方法估價：對於公司之資產為重估時，應訂明估價之標準及方法。例如記明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是。

六、章程之變更

如因增減資而變更公司章程亦須訂明於重整計劃。

七、員工之調整或裁減

如因緊縮開支或變更營業而裁減部分員工。

八、新股或公司債之發行

依企業併購法第九條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之重整計劃，得訂明以債權人對公司之債權作價繳足債權人承購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經公司法第 305 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不受公司法第 270 條、第 272 條及第 296 條規定之限制。」換句話說，本條明定公司於依公司法第 304 條規定訂定之重整計劃，得訂明以債權人對公司之債權作價繳足債權人承購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即「以債作股」），並經公司法第 305 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不受公司法第 270 條（公司虧損不得發行新股）第 272 條（增資發行新股以現金及公司所需財產為對價）及第 296 條（限定重整債權之順序）規定之限制，以鼓勵聲請重整公司與債權人進行協商，藉由以債作股方式降低公司負債比率，並引入新股東及經營團隊，以協助公司進行重整。

九、其他必要事項

如以公司生產設備出租與其他廠商，合作經營是。^{註 4}

又例如計劃減資或解散公司而另行設立公司亦是。企業併購法第 47 條規定：「公司進行重整時，得將併購之規劃，訂明於重整計劃中。公司以併購之方式進行重整時應提供相關書面文件，為重整計劃之一部分，其程序不適用公司法為 18 條、第 19 條、第 29 條、第 32 條有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規定。」申言之，公司得於重整時，將併購

^{註 4} 經濟部民國 57 年 2 月 22 日商字第 05793 號。

等計劃納入，增加重整成功的機會，以利公司重整之組織再造。又合併、收購、分割係原重整計劃中之一部分，故在重整計劃之審查表決時，一併予以決議，不必單獨另為表決。又企併法第 48 條規定：「公司於重整中進行併購者，其股東無股份收買請求權，不適用公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俾使重整進行單純化。

在重整計畫變更之應有內容除了應與原來之重整計畫內容相同外，依公司法第 309 條之規定，公司重整中（主要應指重整計畫之執行中）左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

- 一、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如裁定公司變更章程，無須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是。
 - 二、第二百七十八條增資之規定。如裁定公司未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亦得增加資本，或增加資本後，第一次發行之股份，得少於增加之股份總數四分之一是。
 - 三、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如裁定縮短換發新股票之期間或公司債權人聲明異議之期間是。
 - 四、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發行新股之規定。如裁定放寬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及發行新股之法定限制條件是。
 - 五、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如裁定放寬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法定限制條件是。
 - 六、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
- 如裁定自然人為發起人時，縱令不足二人，亦得設立股份有

限公司，或許發起人對公司之設立費用，不必負連帶責任等。

七、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定。

重整公司所以財務上發生困難，主要原因為鉅額負債與沈重之利息負擔。挽救之道，自須增資，而其吸收資金確有困難，如經公司債權人及關係人同意發行新股時，出資種類不以現金為限，或可以債權抵繳股款（此即所謂以債做股），確能紓減財務負擔，增加重整可行性。

心向善則萬物皆善，快樂在心頭；

心向惡則萬物皆惡，鬱悶在心中。



陸、重整計畫變更之可決

重整計畫變更之可決，應與原來之重整計畫相同。

重整計畫應經關係人會議之可決，始能成立。對於重整計畫之可決，應分別按公司法第 298 條第 1 項規定之權利人，分組行使其表決權，其決議已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對於重整計畫之可決，應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此項但書已於 95.2.3 經公司法修正後刪除）（公司法 302 I）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組不得行使表決權（公司法 302 II）。

據此規定，關係人會議應分為優先重整債權人組、有擔保重整債權人組、無擔保重整債權人組及股東組四組。其決議係分組為之。其決議原則上以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其應行決議事項，如有一組未能「可決」時，不能認為已獲關係人會議之「可決」。惟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組既不得行使其表決權，此際股東組自不計算在內。又另選重整人之決議，有二組以上為此決議時，即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聲請法院選派之（公司法 290 II），此乃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



助人一臂，
心情逍遙；
害人一次，
罪惡難消。

柒、結 論 建 議

一、結論：

我國於西元 2005 年所發生之許多地雷股事件，顯示公司重整及破產法制與經濟發展之關係甚為密切。舉例言之，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馬來西亞、泰國等國之重整法制就曾經引起世界銀行之高度關切與批評，甚至國際金融機構在提供資金援助時，就要求該等國家承諾進行相關法制之改革。

然而，如何建立適切之重整法制，必須權衡多方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實非易事，這也說明為何各國相關法制之內容，可謂五花八門，值得深入加以探討。

我國舊公司法中本無公司重整之相關規定。乃因發生於 1960 年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救助案，係我國公司重整制度之雛形，其後，我國經濟部參酌美國與日本之重整法制，而於 1960 年間，提出公司法修法草案第五章第十節規定「公司整理」，俟立法院經數年審議，於 1966 年修正公司法第五章第十節，將「公司整理」修法為「公司重整」，為我國公司重整制度之草創。其後歷經多次修法，現行有效者即為 200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

公司重整章節，歷經五年之實踐，其中感到最重要的是重整人如何有效率及有效能的擬訂重整計畫，連同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提請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審查，並要於債權審查確定時起至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可能只有 20 日之期間供重整人擬定重整計畫，在這短暫的 20 天之內要將公司重整計畫之內容，踐行公司法第 304 條第一項之規定，亦實非易事，有賴於重整人大展智慧長才，踐及履及，完成公司所託，達成重整之目的，即清理債務，維持企業永續經營。

懂得感恩的人，
是值得尊敬的人。



二、建議：

近年來，公司重整法制，在國內引發廣泛之討論，不僅學界指出諸多現行法下之缺失，並建議修法，實務界亦積極研擬公司法修法草案。蓋近年爆發財務危機之公司，多有利用聲請公司重整以迫使債權人談判妥協；另一方面，債權人則債務人公司係蓄意藉重整制度以脫產逃債，於是向法院提出公司破產聲請，做為抵制。

換言之，當初制定公司重整制度之良法美意，已遭濫用。宜適時修正現行公司重整法制，方得以妥善地調整財務艱困之債務人公司、股東、公司員工、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而方能清理債務進而達到謀該事業之維持與更生之目的。關於這一點，有待立法諸公與專家、學者共同去研議與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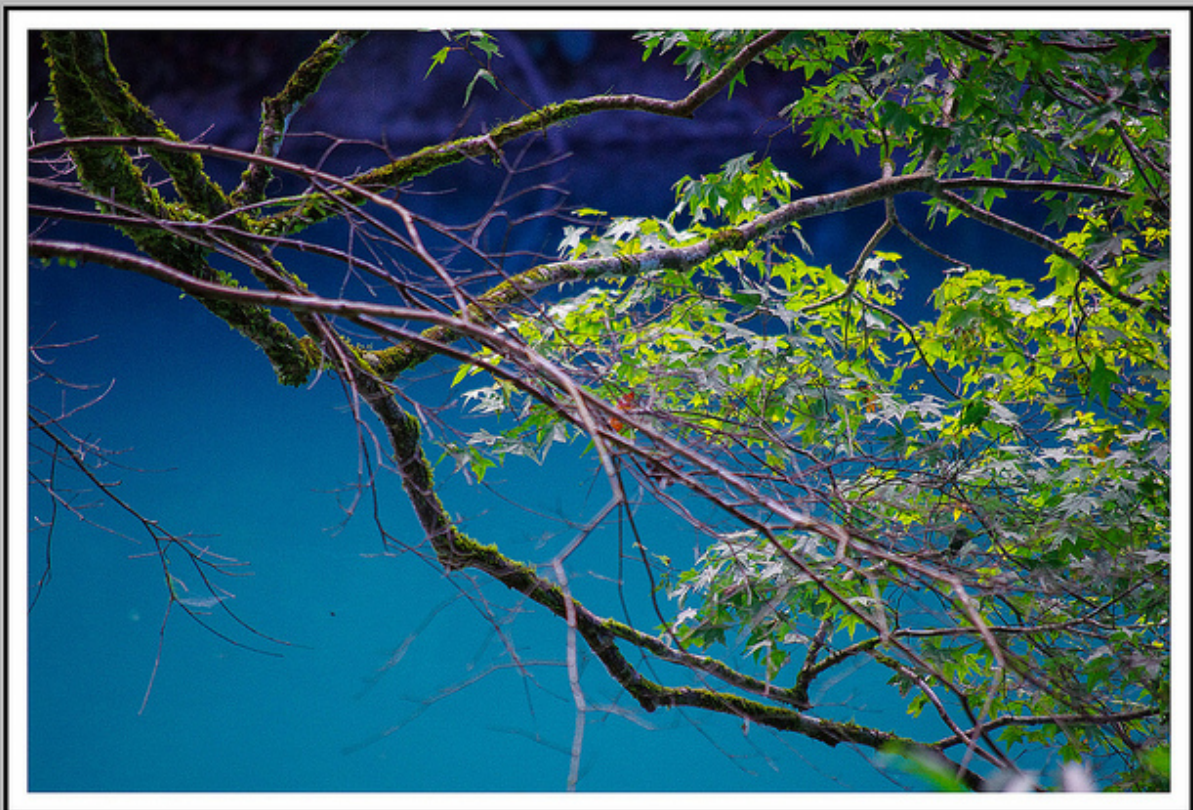
常存禮讓心，做事就順心。



參考文獻

1. 鄭玉波，《公司法》，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77 年 1 月。
2. 張白琰，《新公司法釋義》，台北：大新書局，民國 69 年 5 月。
3. 張白琰，《公司實務》，台北：大新書局，民國 67 年 4 月。
4. 王文字，《公司法論》，台北：元照出版，2006 年 8 月。
5. 柯芳枝，《公司法要義》，台北：三民書局，2005 年 10 月。
6. 蔡墩銘、李永然，《商事法》，台北：五南圖書，民國 77 年 5 月。
7. 尤英夫、鄭淑屏《法律百科全書》，台北：湯明書局，民國 81 年。
8. 洪銘勳，《企業與法律實務》，台北：元照出版，2001 年 9 月。
9. 楊建華、鄭玉波、蔡墩銘，《六法判解精編》，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77 年 4 月。

人人惜福，足以創造真善美的世界。



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一

共有物分割登記實例研討

文/鄭竹祐

【案例一】

甲、乙、丙共有一建地，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三分之一，試依左列情況回答可否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設分割後標示為 A、B、C 三筆。

(一)分割後 A 地由甲取得，B 地由乙取得，C 地由甲、乙共同取得，差額部分互為補償。(丙未取得)

(二)承前，差額部分未相互補償。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73 年 9 月 6 日台(73)內地字第 255080 號函

要旨：共有土地分割，共有人中有未取得土地者，其辦理該分割登記應予受理

內容：查數人共有多筆土地，經共有人協議分割或法院判決分割，由共有人各取得其中一筆或數筆者，為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而非土地交換；又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相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但其價值不等時，應向取得之土地價值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 69 年 7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27530 號函釋在案。如共有人將其應有部分於辦理 共有物分割 時，全部歸由他共有人取得，而僅領取其應有部分之對價或補償時，亦非法所不許。

2. 內政部 76 年 4 月 14 日台(76)內地字第 491433 號函

要旨：協議分割共有物，如共有人之一未受配土地或未領取金錢補償，亦未領取分配價金者，不視為共有物分割

內容：

一、案經函准法務部 76 年 3 月 25 日法 76 律 3656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故祇須全體共有人協議成立，其分割方法不論採：(一)分配原物。(二)變賣原物而分配其價金。(三)由一部共有人取得原物，而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均無不可。但不得將某一共有人除外而為分割。故共有人之一縱未分配土地，如已依上說明取得金錢之補償或價金之分配，自可認為係共有物之分割；惟若既未受分配土地，又未取得金錢補償，亦未取得分配之價金，則其可否認為係共有物之分割，即不無疑義。」

二、本部同意前開法務部意見。本案共有人之一賴玉乾，雖未受分配土地，但如於契約書載明願以其受分配之價金贈與其他共有人，並已依法報繳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者，核與上開法務部意見尚無不合，其申辦 共有物分割 登記，應予受理。

【解析】

1. 依民法 824 條制定之精神，原物分配者，應合於左列情形之一：
 - (1)全部共有人均受有不動產之分配，而其價值無差額者。
 - (2)全部共有人均受有不動產之分配，但其價值有差額且已相互補償者。
 - (3)部分共有人未受有不動產之分配，而其減少之應有部分價值已由受分配之共有人按比例補償者。
2. 若共有物分割後，其中部分共有人未受有不動產之分配，亦未受有補償者，其應有部分憑空消滅，當不屬原物分配之精神，而較似贈與移轉，故如符合上述情形，登記機關當不予受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解答】

1. 分割後之 A、B、C 三地分由甲、乙、甲及乙共有取得，顯然丙未受有土地之分配，但差額部分已互為補償，故仍符合原物分配之精神，應可受理共有物分割登記。
2. 承上，丙未受有土地之分配，亦未有價金之補償，性質上較似贈與移轉，不視為共有物分割，故應否准其以共有物分割方式辦理。

【案例二】

設有 A、B 二建地，均為甲、乙共有，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問可否以共有物分割方式仍分配為甲、乙共有，但 A 建地為甲：三分之一、乙：三分之二，B 建地為甲：三分之二、乙：三分之一？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81 年 12 月 23 日台(81)內地字第 8116508 號函
要旨：部分共有人間協議彼此之應有部分發生變動，與共有物分割之意旨不合。
內容：
一、案經函准法務部 81 年 12 月 8 日法 81 律 18399 號函以：「按分割共有物，目的乃在消滅共有關係，而土地之共有關係應以土地登記簿之登記為準，不論係同一共有關係之共有人間或不同共有關係之共有人間協議使其彼此之應有部分發生變動，致其應有部分互有增減者，如均未使其原有之共有關係消滅，核其性質即與 共有物分割 有別。本件依來文所述：『本案土地 419164 地號六人持分共有(文風五分之一、陳君選五分之一、吳篤五分之一、曹嘉麟萬分之一九九九、曹嘉惠萬分之一、楊琳琤五分之一)，441-26 地號及 444-39 地號五人持分共(謝添桂四分之一、張崔漢華四分之一、許秀卿四分之一、曹嘉惠萬分之二四九八，曹嘉麟萬分之二)，其中共有人曹嘉麟、曹嘉惠擬就上開土地申辦 共有物分割，分割後 419-64 地號由曹嘉惠取得五分之一，442-26 地號及

444-39 地號由曹嘉麟各取得四分之一』，是否為 共有物分割 乙節，請貴部本於職權參酌上開說明意旨自行認定之。」

二、本部同意前開見解。本案不同共有關係之部分共有人間協議彼此之應有部分發生變動，核與 共有物分割 之意旨尚有未合。

【解析】

按共有物分割，其目的在減少共有關係，促進產權單純化而增進土地利用，故原物分配後之結果其共有人數應有減少始符合共有物分割之精神；倘其分配結果僅係共有人應有部分變動而共有人數不變者，核與共有物分割意旨不符，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解答】

本案甲、乙二共有人就所有 A、B 二建地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協議共有物分割，其分割後甲取得 A 建地三分之一、B 建地三分之二，乙取得 A 建地三分之二、B 建地三分之一，顯其共有人數並未減少，而係應有部分之變動，核與共有物分割之意旨不符，應不可辦理。

待人要彬彬有禮，做事要誠實無欺。

幸福的來源是心安理得。



健康天地

揭開靜電負電位高壓電界健康法之原理

蔣龍山/本會理事·法律學碩士·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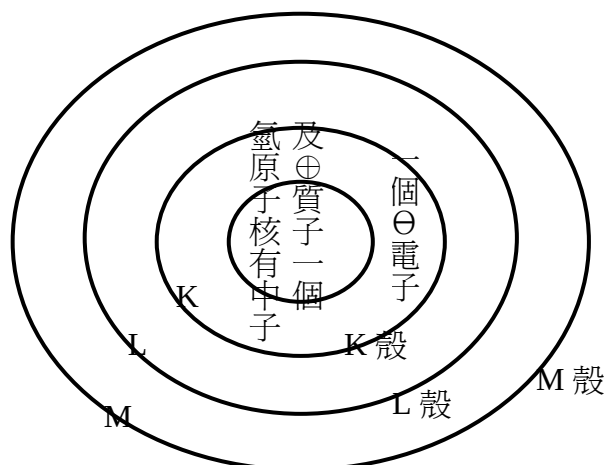
一、前言：自然界所說的負離子(負電位)，是指電子 $\ominus$ 附著於水(40%~60%相對濕度的空氣)的負離子(負電位)。因為最容易離子化(電位化)的分子就是水分子(體液 H_2O)，環境中(身體裡)有較多的負離子(負電位)狀態，指的是負離子(負電位)化的水(體液)，亦即是小分子束的水(體液)，從而，帶有負離子(負電位)的水分子(體液)含量較多的空氣(身體內血氧之氣)會讓生物感到舒適，愉快。所以負離子(負電位)稱為舒適離子(電位)，元氣離子(電位)。正離子(自由基，活性氧)稱為疲勞離子(電位)，不舒適離子(電位)。

二、水是氫和氧的化合物： $2H_2$ (氫) + O_2 (氧) $\rightarrow$ $2H_2O$

構成物質的元素就是分子，而原子是組成分子最基本的元素，原子更由質子、中子、電子所組成。以下我們來討論氫(H)原子與氧原子(O)之電化學分析：

(一)氫(H)原子，其原子核中帶有正電 $\oplus$ 的質子有 1 個，當然帶有負電 $\ominus$ 的電子亦是一樣只有 1 個，這就是氫(H)之化學原子價是 1 價之故。中子不帶電故呈現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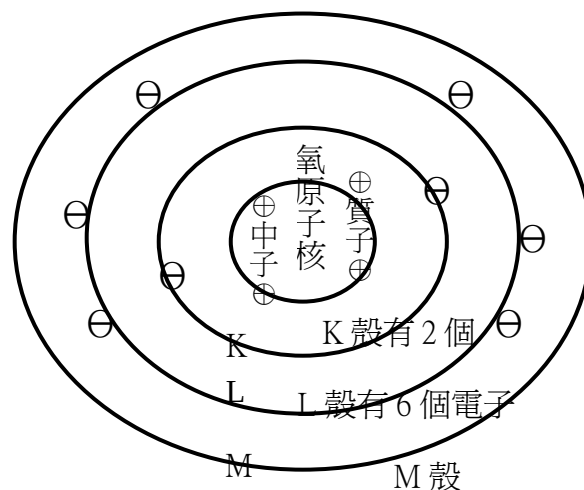
說明：因為有某種外部能量(例如加熱或撞擊、放射線、紫外線、電磁波、紅外線)，使得 $\ominus$ 電子從氫原子之電子軌道飛出去一個電子 $\ominus$ ，這時候，就只剩下質子帶有 1 個正電 $\oplus$ ，而氫原子中完全沒有了電子 $\ominus$ ，所以會使氫原子帶正電狀態。一旦到了此帶正電狀態就非常的不穩定，而想辦法要得到 1 個 $\ominus$ 負電子，這樣的狀況，就是氫(H)正離子化的狀態。



(二)氧(O)原子，其原子核中，帶有正電 $\oplus$ 的質子有 8 個，中子不帶電中性，當然帶有 $\ominus$ 負電的電子亦是一樣有 8 個，這就是氧(O)之化學原子價是 8 價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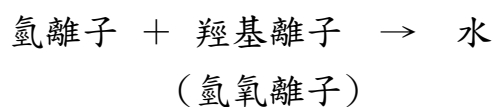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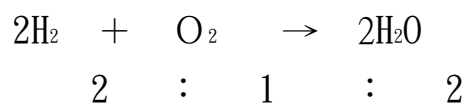
說明：標準原子的構造，其原子核周圍圍繞著三層的電子軌道，分別由內而外，K 殼有 2 個電子，L 殼有 8 個電子，M 殼有 18 個電子，每 2 個電子配成一對，故 K 殼有 1 對電子，L 殼有 4 對電子，M 殼有 9 對電子。

∴氧原子之原子核中，質子帶正電 $\oplus$ 的有 8 個，當然氧原子在電子軌道中亦應有 8 個電子 $\ominus$ ，可是已先分配在 K 殼電子軌道 2 個，剩下 6 個電子就落在 L 殼軌道，分別在氧原子核周圍圍繞活動。因為 L 殼電子軌道，還缺少 2 個電子，所以想再吸收其他地方物質的 2 個電子(此處即可理解，氧(O)這種原子的構造，經常缺少 2 個電子 $\ominus$ 在 L 殼電子軌道，急需從他處物質去奪取電子的原子)。是故氧經常都在動腦筋，想從他處奪定人家的電子，便稱之為氧化(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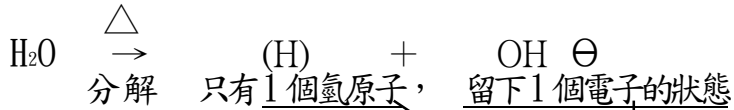


三、這時候，因為容易從其他地方奪走別人「電子」的「氧原子」與只有 1 個電子的「氫原子」變成了容易互相結合的狀態(即是氫被氧原子氧化，亦就是說氫原子被氧原子奪走了 1 個電子，亦等於氧原子奪走氫原子一個電子)，諸如此種周而復始，持續結合，就會形成水(H₂O)。

其分子之化學反應程式： 氫分子 + 氧分子 → 水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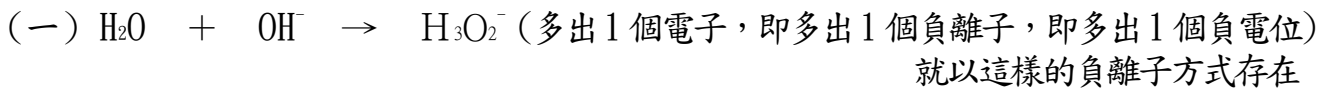


四、再利用一些能量來分解水(H₂O)



這就是氫氧離子：【(O) + (H) + 電子[⊖] = OH[⊖]】
(負電位)

五、因為氫氧離子不能夠以單體的方式存在，故必須附著於水的狀態：
(OH[⊖]) (體液)



如上負離子多做 1 個電子，所以會想給予其他的「原子」電子。稱為「還原」。

(其他的原子指的是給予細胞原子，給予體液原子，給予血液原子，給予骨骼原子(負電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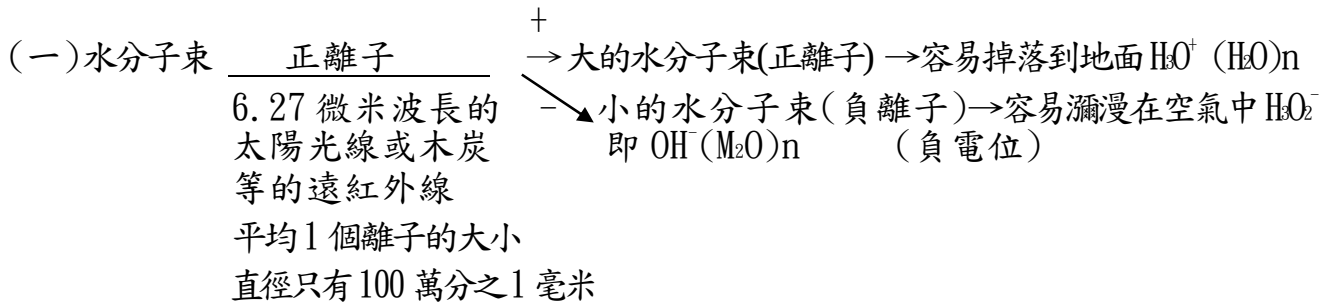
這時候得到電子的細胞、體液、骨骼，就能夠恢復元氣，這就是負離子健康效果的原理。

以上應證了靜電負電位高壓電界健康法之論據。



經理解上面這些原理之後，我們就容易知悉：多做 1 個電子的狀態(即帶有負電的狀態)之粒子，就稱為負離子(陰離子)；而缺少 1 個電子的狀態，即電子不夠的狀態(即帶正電的狀態)之粒子稱為正離子(陽離子)。

六、大氣中的電場，即大氣的靜電場，就是靜電的能量與 H₂O 水的關係：



(二) 大氣中，存在著無數的正離子與負離子，經常浮游於空中。當大氣中的正離子多於負離子，即表示大氣中正離子的靜電較強，相反的，當大氣中負離子的靜電較強時，負離子的數量就會更多。

原本中性穩定的原子會進行電子的取捨，因此，正離子(正電位)與負離子(負電位)會與各自的數目成正比(例帶正電的質子有 8 個，其帶負電的電子亦一樣有 8 個即 O 氧)反覆增減。

(三) 故「離子」之定義，則應該是「帶電(正電、負電)狀態的原子或原子集團」，簡單的說，就是帶電的極微小水分子束的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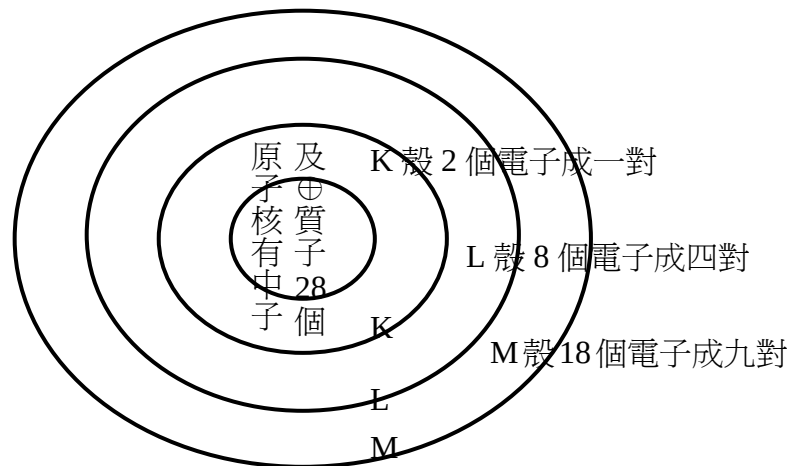
電流之定義：電子[⊖]是由負電極流到正電極，亦就是陰離子(負電位)流向陽離子(正電位)。

七、談「活性氧(自由基)」之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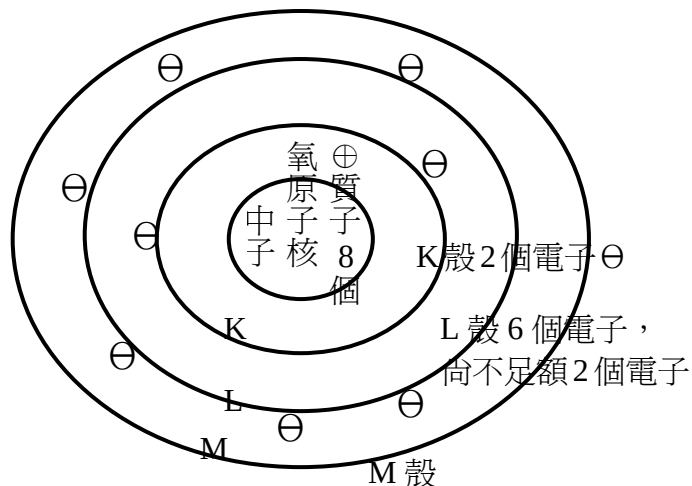
(一)通常活性氧是以兩個氧原子附著的方式存在： $(O) + (O) \rightarrow O_2$

通常原子核之電子殼各自有其一定的電子數目存在：

通常原子核質子(正電荷)有 28 個正電，其圍繞在原子核周圍的電子負電，就一樣有 28 個負電子，其分佈方式為 K 殼有 2 個電子，L 殼有 8 個電子，M 殼有 18 個電子，分別在各自軌道不斷地環繞運轉。



(二)但是氧的原子價有 8 價，所以氧原子核中，質子有 8 個正離子(正電)，當然環繞在其原子核周圍亦是 8 個電子，在其電子軌道環繞不停地運轉，只是其 8 個電子分配在不同的電子軌道，其 K 殼分配到 2 個電子，剛好滿足 K 殼軌道，剩下的 6 個電子就分配給 L 殼軌道，因 L 殼需 8 個電子才飽滿，現在只分配到 6 個電子，還不夠 2 個電子，所以 L 殼未達滿額。每 2 個電子配成 1 對，K 殼剛好 2 個電子可配成 1 對。L 殼分配 6 個電子，只能配成 2 對即 4 個電子配成 2 對，K 殼 L 殼共三組成對，是非常穩定，剩下 2 個電子各組成不配對的二組，每組只有 1 個電子，是非常不穩定的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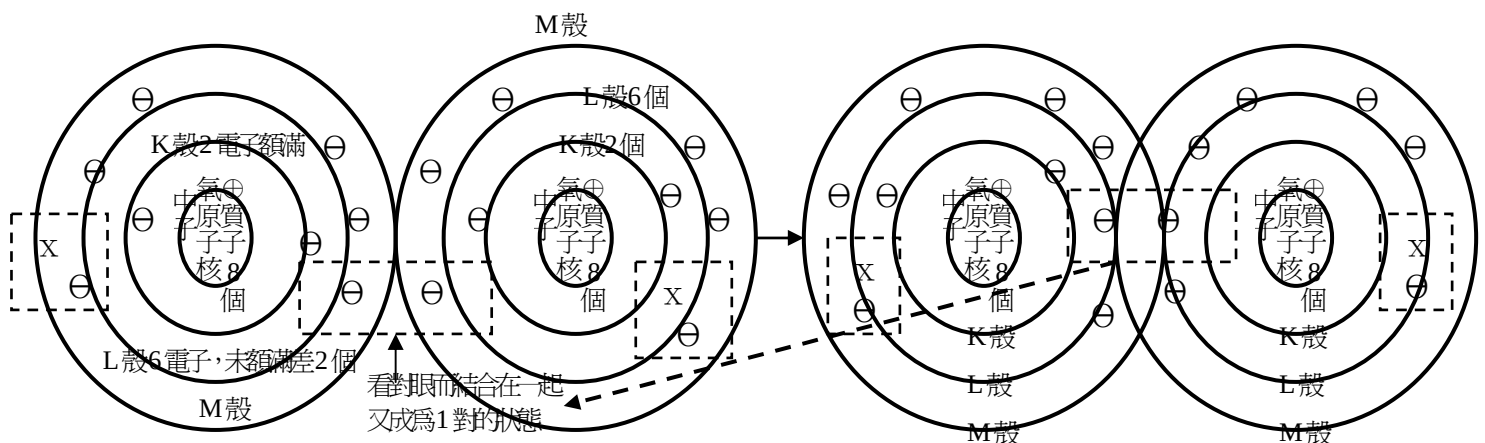
(三)當這個不穩定的 L 殼二組，一旦發現一些物質能量時，就會從那兒奪走電子，想要自立門戶，成為一對。因此，氧原子在 L 殼中尚有二組未配對，其每組只有一個很孤獨無依的電子，稱為「不成對電子」因此會自動地去接觸其他的物質，而一心一意想要奪走對方的電子。

例如：銅在空氣中(氧化)加熱反應化學程式： $\text{Cu}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CuO}_2$

茲以電子流向來看，即以氧的立場觀察，即氧從銅那裡奪走了 2 個電子。以銅的立場觀之，就是兩個電子，被氧奪走了。

(四)因此，氧化(酸化)就是電子被氧奪走，是故我們的身體要與老化作戰，就是不能讓我們身體內的電子被氧奪走，進而破壞吾人身體健康。

(五)所以說，奪走電子的就是「活性氧」。它是以 2 個氧原子附著的方式存在。在各自的不成對電子中，只有一組看對眼而結合在一起，成為一組的狀態。除此之外，兩側還擁有不成對電子，不夠他們暫時還是各自保持安定的狀態。(假定安定狀態)



K 殼配成 1 對(2 電子)

L 殼要配 4 對，現在只有 6 個電子，先配成 2 對(4 電子)，其他尚有 2 電子，每一電子配 1 對，共 2 對(不穩定狀態)

(六)兩個氧原子經附著的方式而在一起時(存在時)，如上右二氧原子在一起，此外兩側，還擁有 2 個不成對電子，暫時還是各自保持假定安定狀態。(仍蠢蠢欲動)因緣際會，發現某物質能量時，一拍即合，促成外側雙邊中之另一邊的不成對電子獲得了伴侶(電子)，即是奪走了某物質的 1 個電子伴侶(搶婚)而另組成了 1 對(同性 $\ominus$ 戀)。這時候，只留下一邊的 1 個不成對電子，它亦遙遙欲試，想要交到 1 個伴侶(電子)而努力地展開行動，這時候，它就成為我們身體周邊的劇毒，即是「自由基，活性氧」，無時無刻地想要從身邊的物質中，去奪取 1 個伴侶(電子)。

從被奪走的一方來看，就好像是遇到了強盜，而這個強盜就是活性氧，即是自由基。

八、認識酸性、鹼性、離子

(一)酸性是大量溶入氫離子的狀態： H^+ 氫離子較多。

(二)鹼性是氫離子較少的狀態： H^+ 氫離子較少， OH^- 氫氧化物離子較多，故呈氫氧化物離子較多的狀態。

(三)酸與鹼，是以溶入其中的氫離子與氫氧離子的濃度來區分。

(四)一般氫離子與氫氧化物離子，其濃度的積是穩定的，具有一方面增加，而另一方面就會減少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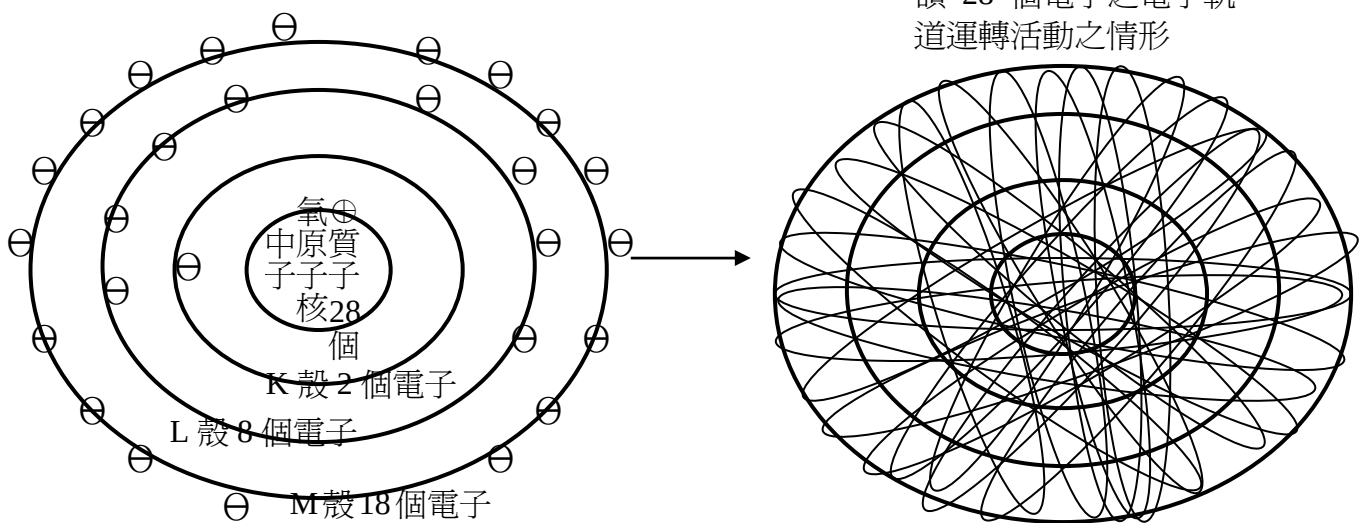
(五)離子，希臘文，是「瀰漫或前往」之意。負離子就是帶有電子瀰漫或前往的粒子。

(六)正離子：電子從原子軌道或分子飛出，電子從軌道飛出去之後，原子核或分子即只剩下帶有正電，稱為正離子。

(七)負離子：反之，接受飛出電子的原子或分子稱為負離子，它是接受了帶電子的原子或分子。負離子會送出電子，電子是由負極流向到正電極。

九、一般原子構造：(滿額電子 28 個)，K 殼 2 個電子成 1 對，L 殼組成 4 對 8 個電子，M 殼成 9 對，18 個電子，由帶正電的原子核 28 個質子 $\oplus$ 及圍繞原子核周圍 28 個負 $\ominus$ 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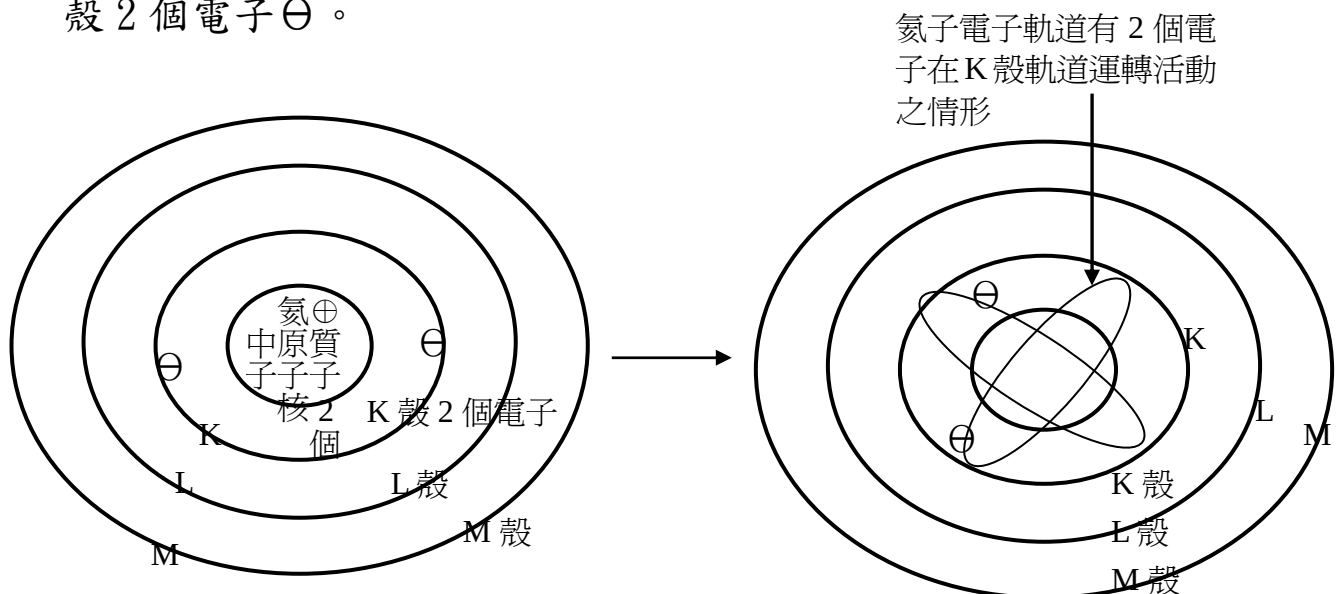
K 殼、L 殼、M 殼全滿
額 28 個電子之電子軌
道運轉活動之情形



幸福來自闊達的胸襟與
周遭事物的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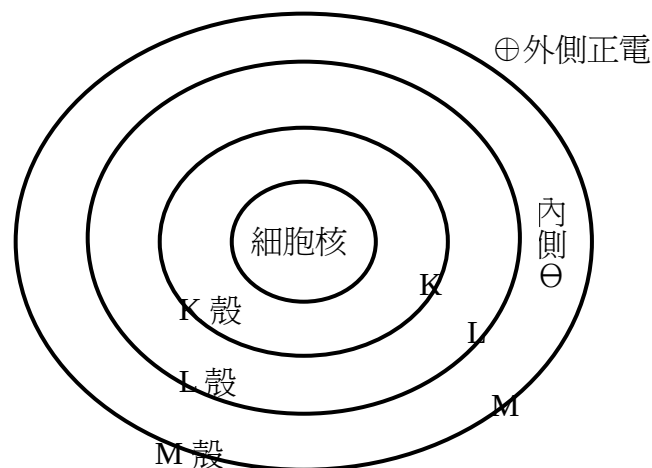
十、氦之原子構造：由帶正電的原子核 2 個質子 $\oplus$ 及圍繞氦原子核周圍 K 殼 2 個電子 $\ominus$ 。



氦原子核 $\oplus$ 電，其周圍浮著電子 $\ominus$

十一、生體電位與細胞膜

(一)細胞內外側電荷分佈情形



(二)變幻自如的離子

離子(ion)來自希臘文的瀰漫或前往之意，亦就是離子瀰漫於空氣中，會脫離某個粒子而與其他粒子結合。瀰漫於空氣中的粒子，在電方面會突然有正電或負電交替，是不確定的存在。其正負交替的粒子，也不會一直維持原狀，還是不穩定。它們為了保持中性，因此要找尋能夠結合的對象。等到找到了對象，完成了合體的狀態，就稱為平衡狀態。

(三)而達到平衡狀態的粒子，並不完全中性，而是負離子較多的粒子。當大氣狀態為負離子較多的平衡狀態時，對於人類及所有生物而言，是感覺最舒適，最理想的狀態。

參考文獻

- 1、日本健康生活研究所，電位治療器的效果，台北:安立出版社，2009 年 3 月。
- 2、郭心怡，負離子好棒，台北:正義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經銷商:台南:聯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3、著者:飯野節夫，譯者:廖梅珠，負離子健康法，台北:青春出版社，民國 83 年 9 月。
- 4、著者:松本雅之，譯者:蕭淑君，高壓電界健康法，台北:青春出版社，2007 年 6 月。
- 5、譯者:劉雪卿，負離子健康法，大自然神奇的能量，台北:正義出版社，2001 年 8 月。
- 6、王子儀，負離子-提高免疫力，遠離疾病，台北:正義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 7、今西嘉男・寺澤充夫，負離子電位療法，台北:正義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啟事：

本會刊九月號第 257 期，健康天地欄：易經八卦與人體十二經絡（六臟六腑）對身體手足痠痛（虛症）、脹痛（實症）之相對應經絡穴道痛點（阿是穴）治療實務上、應用之心得報告中引用四經一體結構概念，其資料來源是參考方幸賓老師所著：「針灸貼療法」，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出版，頁 11。

各會員先進可到全省各大書局購買，可增加深度與廣度。方幸賓老師另外尚有著作三本書，全部是晨星出版公司所出版，如配合此三本書，對於健康保持與促進會更有一番領悟。

此三本書分別是：（一）酸痛經穴療法（二）疼痛對應療法（三）把脈摸氣就知道，本人對以上四本書讀後，頗具心得與實用，願特別推薦與本公會各會員分享。

蔣龍山啟